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文柔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
電子信箱：pn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204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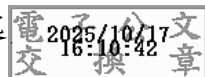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0483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048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
措施推動方案」名稱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
施推動方案」，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修正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
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
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
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0/20



1140004196